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沛榮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住同上
相　對　人　拓誠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淡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9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萬5,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聲請鈞院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卷審核，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及假扣押執行，業據審閱屬實，又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8日撤回該假扣押強制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於110年1月29日以台北中山郵局第144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4月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276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